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要求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佈乃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上市委員會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予聯交所的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而任何覆核要求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送達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秘書。

本公司並無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co-farmi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保留最少七日。